

证券代码：300324

证券简称：旋极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售后回租情况概述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镇赉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阳新能源”）拟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融”）开展融资额不超过1亿元的售后回租业务。锦阳新能源以本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旋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锦阳新能源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

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

法定代表人：潘文尧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2013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股份。

关联关系：邦银金融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镇赉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吉林省镇赉县永安东路（发改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劲梅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27日至2035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林木、蔬菜、果品、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泰豪智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旋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8,127,421.59	324,726,575.29

负债总额	138,329,112.77	169,646,506.21
净资产	169,798,308.82	155,080,069.08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418,612.42	44,544,130.13
利润总额	19,732,650.45	37,655,599.64
净利润	14,718,239.74	28,360,857.84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承租人：镇赉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2、出租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4、租赁物：镇赉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35 MW光伏电站发电设备及附属设施
- 5、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1亿元
- 6、租赁期限：不超过10年

(二)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人：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镇赉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
-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锦阳新能源通过自有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本次融资资金需求，泰豪智能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有利于其实现融资目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锦阳新能源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项目发展前景广阔，完全有能力偿还此笔资金。锦阳新能源作为泰豪智能下属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泰豪智能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泰豪智能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锦阳新能源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豪智能为锦阳新能源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实现融资目的。公司及泰豪智能对锦阳新能源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泰豪智能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锦阳新能源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八、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